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地段

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沙尾二经济联合社	水浇地	6.3812公顷 (95.7180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	1258.6917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	1258.6917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园地	1.4424公顷 (21.6360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	284.5134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	284.5134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可调整园地	5.0192公顷 (75.2880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	990.0372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	990.0372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养殖水面	5.0465公顷 (75.6975亩)	土地补偿费	197.25	995.4222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	995.4222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5507公顷 (8.260)	土地补偿费	197.25	108.6256	沙尾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5 亩)	安置补 助费	197.25	108.6256	沙尾二经 济联合社 农民集体	货币
	建设用 地	0.0083 公顷 (0.124 5 亩)	土地补 偿费	394.5	3.2744	沙尾二经 济联合社 农民集体	货币
	青苗补助费				415.0868	沙尾二经 济联合社 农民集体 转付土地 承包者和 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415.0868		
	合计				8108.028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南沙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8月10日

